

关于利用(公财) 福冈县国际交流中心的寄宿家庭/访问家庭

附件

利用条件

1. 对日本的生活和文化感兴趣, 经过能担保身份的国内团体所介绍的外国人, 可以为您介绍寄宿家庭/访问家庭。
2. 寄宿家庭的利用期限原则上为 1 周以内。访问家庭时, 除用餐时间外为 2~3 小时。
3. 寄宿家庭的基本费用(餐饮费、水电费等)原则上由接纳方的家庭承担, 其它的个人费用(交通费、电话费、在外的餐饮费、洗衣费等)请自己承担。
4. 寄宿家庭是为外国人和福冈县居民进行有意义的国际交流而提供的机会。不能以节省住宿费或餐饮费为目的而申请利用。

申请利用的手续

1. 希望申请利用时, 请于访问日的 3 周前提交申请书。

【申请资料】

经身份担保团体介绍申请时的所需资料	留学生申请时的所需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个人票(样式 2 号 其 1)• 利用申请书(样式 2 号 其 2)• 附件(关于利用(公财)福冈县国际交流中心的寄宿家庭/访问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个人票(样式 2 号 其 1)• 利用申请书(样式 2 号 其 3)• 附件(关于利用(公财)福冈县国际交流中心的寄宿家庭/访问家庭)

2. 申请团体为行政机关或大学等教育机构等以外的团体时, 请提交有关该团体概要的资料。
3. 如果同时委托其它多个团体, 请在申请时告知本中心。
4. 留学生在(确定实施寄宿家庭后)实际去寄宿家庭之前, 请亲自前来本中心。

其它

1. 申请后也有可能无法实现为您介绍寄宿家庭/访问家庭, 敬请谅解。
2.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或不可预测的事态, 导致该接受方家庭无法进行此活动, 本中心不承担其责任。
3. 在寄宿家庭/访问家庭时如发生事故及损害等, 本中心及接纳方家庭不承担其责任。如果给接纳方家庭带来损害, 由访问者本人负担。

关于利用(公财)福冈县国际交流中心的寄宿家庭/访问家庭, 我本人了解并同意以上的内容。

签名

印